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月发放，与其承担责任、风险挂钩，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四、其他规定

-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

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